统计关系承诺书[[1]](#footnote-0)

广州市南沙区统计局：

现就我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经营范围： ）申请 （建立/迁移）统计管理权至南沙区有关事项郑重承诺如下：

1.**本单位充分熟知《统计单位划分及具体处理办法》《南沙区统计局关于统计关系规则的说明》及南沙区办理统计关系的全部内容，特别是《统计单位划分及具体处理办法》第八条规定。**

2.本单位承诺申请统计关系 （建立/迁移）在南沙区所提交的所有材料真实有效，且截至本《统计关系承诺书》签署之日前，本单位主要或唯一经营地（主要负责人以及决策和行政管理、财务、统计、核心业务等主要职能部门）设立在 ，并挂牌营业。

本单位区外非主要办公场地有以下 处：

①. ；

②. ；

③. 。

本单位承诺区外非主要办公场地均挂牌明确为本单位的办事处、内设机构、对外联络点等名称。

3.本单位承诺自统计关系建立在南沙区（本单位纳入南沙区统计基本单位名录库系统时间以其通过审批时间为准）起，当唯一或主要办公地址发生迁移时，主动及时将迁移情况告知南沙区统计局及迁移后所在管辖区统计机构。

4.本单位同意并授权受理、南沙区统计局就本单位有关信息向相关机构或组织进一步核查，同意并授权相关机构或组织就核查内容反馈相关信息资料。

**5.本单位联系人为 ，联系电话为 ，联系电子邮箱为 ，联系地址为 。**

本单位如违反前款承诺的、或者存在弄虚作假情形，或者存在其他隐瞒、漏报、错报等情形，本单位自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

请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抄写“本人承诺上述内容属实,如有虚假，本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后果”至横线中，确保抄写内容完整、清晰、无涂改：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名：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1. 申请单位使用。 [↑](#footnote-ref-0)